

醫學院 呼吸治療學系 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

93.04.21 九十二學年度呼吸照護學系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05.27 九十二學年度醫學院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.9.9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學系學生得依相關規定自二年級起(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)至最高修業年級(不包括主系延長修業年限)申請選定其他學系為輔系。
- 第三條 本學系學生選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,所修本學系學科成績必須全部及格外,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及校方核准,得選其他學系為輔系。
- 第四條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於申請本學系為輔系時,原學系應修學科成績必須全部及格,經雙方學系主任同意及校方核准,得選本學系為輔系。
- 第五條 修讀本學系之輔系科目如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時,不得視為輔系科目。
- 第六條 輔系課程應以報部備查之本學系專業科目為依據,且至少修習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。
- 第七條 輔系學分,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- 第八條 選修輔系課程以不影響主系課程為原則。
- 第九條 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,其畢業生名冊、歷年成績表、畢業證書,均應加註輔系名稱,但不授予學位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悉依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學院系務、院務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,呈請校長核定後,自公布日起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